

德化县财政局

关于对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

德化县陶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便函〔2025〕22 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监〔2025〕147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检查组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对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及处理决定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，主要检查企业 2024 年收入、资产减值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会计基础规范方面

- 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不完整。当年应交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

城建税等均未通过“应交税费”科目核算，未能体现应交金额和已交金额。如：2024年7月10号、2024年12月17号凭证。

2. 附件不齐全。2024年缴纳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，未附计税原始单据。

3. 开发成本核算不规范。住宅销售成本结转均通过“开发成本”科目核算；已完工的宝美安居工程，用于销售的住宅，未从“开发成本”科目结转“开发产品”科目进行核算；店面转为自己持有且用于出租的，未由“开发成本”科目结转“固定资产”或“投资性房地产”科目进行核算。

4. 收入核算不规范。如：2024年7月5号凭证，收店面租金4017.00元、滞纳金160.00元，以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科目进行核算。

5. 收款人与被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。如：2024年9月7号凭证，支付诉讼费3500.00元，收款人为苏德椿，授权委托书的被委托单位是德化县群胜法律服务所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认真整改，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就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，并附整改相关材料。

